

## 连云港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1. 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单位级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籍燕燕		联系电话: 86090619		
单位职能: 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畜产品安全、兽药与饲料质量、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等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 负责全市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追溯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承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畜牧兽医类行政许可工作。				
内设机构: 无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 1、进一步提升检疫工作。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证)试点工作, 逐步在全市推广应用。 2、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通过总结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前期试点工作, 扩大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应用范围, 鼓励企业建立无抗产品技术标准并投入生产使用, 进一步提升我市畜产品质量水平; 3、制定分级管理制度, 探索分级管理工作模式。为创新监管模式, 提高对动物诊疗机构、饲料生产企业和兽药经营企业监管的有效性、精准性。计划在2021年开展动物诊疗机构分级管理工作, 推动动物诊疗行业提档升级, 总结相关经验逐步推广到兽药经营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工作中, 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做到全面覆盖、量化评级、动态监管, 逐步淘汰落后企业。				
本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 2、加强检疫监管, 强化生猪检疫出证, 助推生猪稳产保供; 3、加强“瘦肉精”监管, 推进检测数据上传工作。4、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管理; 5、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2. 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收入类别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	实际(预计)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收入	收入预算合计	133.15	124.57	94%
	其中: 预算资金	123.74	114.66	93%
	非税资金			
	其他资金	9.91	9.91	100%
支出	支出预算合计	133.15	124.57	94%
	其中: 基本支出	113.1	107.33	95%
	项目支出	20.05	17.24	86%
3. 2021年资金预算情况(万元)				
收支类别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	半年预计执行数	备注
收入	收入预算合计	115.83	59.92	
	其中: 预算资金	115.83	59.92	
	非税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支出预算合计	115.83	61.92	
	其中: 基本支出	105.40	56.92	

支出	项目支出	10.43	5	
	项目1: 兽药饲料及生鲜乳质量监管经费	10.43	5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b>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目标值</b>	<b>目标值来源</b>
内部管理	决策管理	中长期规划	有	省里有关文件
		年度工作计划	有	省里有关文件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合规	人事制度规定
		人事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人事制度规定
		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	达标	人事制度规定
	资金及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
		支出调整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情况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情况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信息公开度	100%	管理制度规定
		工作风险控制	健全	管理制度规定
		档案管理星级	3/4/5级	档案管理制度
		违纪违法发生数	0	单位管理制度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党建管理制度
		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	安全稳定	信息管理制度
		部门工作创新	有	单位管理办法
		年终考评等级	一、二、三等奖	局考评管理办法
	部门履职	职能1: 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	目标1: 组织4家养殖场参加第四批省级试点工作, 组织第二批参加省级验收, 开展第三批市级初审工作。	≥4家
职能2: 加强检疫监管, 强化生猪检疫出证, 助推生猪稳产保供		目标1: 开展《动物防疫法》全市培训, 每周开展生猪落地报告巡查。	≥40次	省里下达文件
职能3: 加强“瘦肉精”监管, 推进检测数据上传工作		目标1: 组织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全市各环节检测总数不低于7000份。	≥7000份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养殖运输屠宰环节“瘦肉精”监测及全面推进监测数据上传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1)15号)
职能4: 兽用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		目标1: 组织开展饲料生产企业巡查, 市所抽检比例不低于20%。	≥20%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畜禽稳产保供等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牧(2021)5号)
履职效果		紧紧围绕动物检疫队伍正规化、加强检疫监管, 强化生猪检疫出证, 助推生猪稳产保供。开展兽药饲料及生鲜乳质量监管工作, 能够从源头上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保障人民健康和食品安全。		







.....